

平安举措

还企业家“清白之身”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华萱

本报讯 “多亏了你们,还我‘清白之身’。”近日,平阳县鳌江镇某建筑公司负责人包某某来到鳌江检察室,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原来,包某某此前屡屡在政府工程招投标的前期资格审核中被刷下,他对此纳闷不已。思来想去,他决定去当地派出所咨询一下,结果查出自己于2003年期间与他人共同生产漂白剂一事竟被记录在案。这时,他才想起自己在18年前曾因生产漂白剂一事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当时并未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也未受到过其它处罚。他依稀记得公安机关曾给过他一份法律文书,告知司法程序已终结。但这么多年过去,这份文书早已不见踪影。

如何证明自己的清白?包某某来到鳌江检察室反映情况。检察官立即调取包某某的案件材料,发现该案已于当年被平阳检察院做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也已撤案。检察官联系了当年的经办部门,再次核实案件处理结果。之后,检察官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对包某某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进行更正。当日,公安机关就给予回复,并及时更正了包某某的违法犯罪记录内容。

社区有了矛调分中心

通讯员 杨善华

本报讯 近日,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顺利完成闻潮社区矛调分中心建设。这是街道在去年完成街社两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建成的一个高质量、特色化社区矛调分中心。

矛调分中心位于辖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居住的新雁公寓内,设有“谷律师调解工作室”,社区律师定期坐堂问诊,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和矛盾纠纷调处服务。此外,分中心还设有阅览室、职工活动室、企业文化展示区,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了一个阅读、休息、运动的场所,也为入驻企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展示平台。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舟山市融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舟山市融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10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1,966.71万元,本金为42,727.6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陆大胜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
lujianxiang@cinda.com.cn, ludas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武阳拍卖公告

WYPM-X-2111

本公司将于2021年2月6日10时至2021年2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挂市网(<https://www.guaguaw.net>)进行公开网络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参考价:

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截至2019年12月25日债权本金及利息总额为人民币8749.624018万元(以法院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本次交易债权为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本息总额减去抵押物处置回款人民币7187.320200万元后的剩余债权,起拍价人民币1562.303818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

万元,不设保留价。

二、展示及咨询报名:

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勘验标的,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16时前(双休日除外),报名地点:武义县北岭四路2号三楼,标的展示时间:2021年2月1日9时至2月2日16时。保证金付款方式:金华市武阳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金华市武阳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武义支行,账号:15201012010090006174)。

三、报名须知、交易方式及拍卖规则详见网站公告

金华市武阳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债权清单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		担保人	法律文书
宁波汇龙文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948,403.45	抵押人:宁波汇龙文具有限公司		(2017)浙0225民初6613号
宁波汇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4,175,049.43	抵押人:宁波汇龙文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健鹰针织有限公司、宁波汇龙泵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健鹰针织有限公司、宁波汇龙泵业有限公司	(2017)浙0225民初6614号

根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141-24号),中国华融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实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6-85320211,0571-87836711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公告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浙江驰江工贸有限公司	5256892.98	19474340.96	110062	保证	浙江翔鸿机械有限公司、颜志江、陈爱玲	无	无	金华市武义县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2139103/82139863

电子邮件:wangy_431@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丁经理,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19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1年1月28日

责任编辑:陈毅香 版式总监:唐昉婷 新闻热线:0571-85310546 13857101115

9